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86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坤 鴻

上列再抗告人因殺人未遂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再抗告人吳坤鴻因殺人未遂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5號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已告確定等情，有相關裁定在卷可稽。

(二)再抗告人復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